

证券代码：834679

证券简称：恒润汽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鉴于公司为湖南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利建筑”）担保期限于 2025 年 2 月 3 日到期。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恒利建筑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5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间等，最终以与银行实际审批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3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谷路368号山水嘉园2栋903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谷路368号山水嘉园2栋903

注册资本：50,880,000元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公路沿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公路清障服务；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城市隧道养护；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绿化养护；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交通安全设施、建筑材料、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品牌汽车、各种商用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贸易；汽车零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聂水均

控股股东：湖南建泓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建泓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不适用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2,220,178.43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05,713,946.59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56,506,231.84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5.17%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5.17%

2024 营业收入：59,388,762.81 元

2024 利润总额：1,515,027.26 元

2024 净利润：1,429,145.63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南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零五十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拟为该笔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与贷款金额相同。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间、担保方式等，最终以与银行实际审批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恒利建筑为公司的友好行业合作伙伴，通过提供担保可有效促进公司合作，且恒利建筑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研究决定，审议通过为恒利建筑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 |
|----|-------|--------|
|----|-------|--------|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1,750 | 10.92%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